

普建委〔2023〕76号

关于同意彭越浦、宜川养老院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彭越浦、宜川养老院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建设中心〔2023〕16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位于恒丰路与远景路交叉口西南转角处，南起普陀区、静安区分界线，是普陀区苏州河北岸的起点；西至中远两湾城已建岸线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：慢行步道设计年限为10年。其余改造内容及附属设施根据相关行业要求和设计规范实施。

三、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，包括步道工程、防汛墙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等。

四、批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621.94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347.0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4.50 万元，预备费 143.08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617.27 万元。本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